



#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

## 平板電腦借用計劃

2021-2022

### 第十四期申請須知

#### 一. 宗旨：

此計劃旨在向有需要學生提供平板電腦，以方便學生搜尋資料，提升學習質素。

#### 二. 申請資格：

凡家中缺乏平板電腦、學習上有需要使用平板電腦之學生，均符合申請資格。

#### 三. 申請程序：

- 申請人須為現正就讀本校之學生。
- 申請人請於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期間向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或從學校網頁下載。
- 請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將已填妥之申請表交回校務處，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四. 審批方法及借用程序：

- 審批工作將由審批委員會負責。
- 審批準則乃基於申請者之家庭經濟情況、使用平板電腦之迫切性、成績及操行等級。
- 審批結果將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佈。成功申請者將獲個別通知。
- 成功申請者須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到多媒體學習中心參與「平板電腦使用簡介會」，及即場簽署文件領取平板電腦，缺席者作放棄論。

#### 五. 歸還時間：

- 借用期限為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借用人需於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7 日期間歸還平板電腦，並簽署作實，逾期將影響日後借用資格。
- 借用人如中途退學或離校，需於最後上課天之前歸還平板電腦及所有附件，並簽署作實。

#### 六. 借用人之責任：

- 請愛惜公物，防止平板電腦及附帶零件被他人濫用、盜竊或破壞。
- 如發現平板電腦及附帶零件有任何損壞，須即時向學校報告。
- 歸還前請將平板電腦內所有個人資料、文件及程式備份，電腦內之所有資料將於歸還後清洗。
- 如遺失平板電腦或蓄意將其破壞，需按價賠償。
- 借用人需承擔使用侵權軟件所引致的一切責任。
- 本校有責任定期檢視平板電腦是否妥善使用，資訊科技組老師可要求學生帶回平板電腦作抽查，學生需於一個工作天後把平板電腦帶回，老師會與借用人一同檢視平板電腦。

#### 七. 私隱政策：

學校只將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作借用申請審批之用，而不會將資料公開。學校亦保留使用有關審批結果的權利。

#### 八. 其他：

- 有關本計劃之所有申請，本校擁有最終決定權，申請人不得異議。
- 本校有權終止或暫時終止有關的借用計劃，借用人須於接獲通知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備份數據及交還借出的平板電腦。